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之舉發，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違反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者，由警察主管機關處罰。」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本件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北市警交 字第六三六〇三一二四三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之舉發，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惟因訴願書之事實欄及理由欄記載不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分別以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北市訴戊字第八七二〇一六八四一〇號及八十七年五月一日北市訴戊字第八七二〇一六八四二〇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惟訴願人迄未補正。

三、訴願人未補正程式，本案原無從審議。惟依訴願書既有之記載，可得知訴願人係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表示不服，則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不論本件違章事實所觸犯法條之處罰機關為公路或警察主管機關，受處分人均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有未合。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八 月 五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